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什住建局〔2020〕210号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见证取样和送样工作管理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样工作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及《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

管理如下：

一、加强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管理

（一）取样人员条件

施工单位的取样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建设工程检测和试验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受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委托，承担施工现场取样和送样工作。

（二）见证人员条件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具备建设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建设工程检测和试验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受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承担施工现场取样和送样的见证工作。

二、严格见证取样送样和检测过程管理

（一）实行见证取样的范围

我市行政区域内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材料及构配件，应实行见证取样与送样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1. 用于承重结构的混凝土试块；
2. 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试块；
3. 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及连接接头试件；
4. 用于墙体的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5. 用于拌制混凝土或砌筑砂浆的水泥；
6. 用于承重结构混凝土中使用的掺加剂；

7. 地下、屋面、厕浴间使用的防水材料;
8. 国家规定必须实现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他试块、试件和材料。

(二) 明确人员和授权

工程开工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书面任命取样送样人员(原则上由质量员担任见证取样和送样职责), 也可由具备专业知识的其他人员担任。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填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样人员名单报送表”(见附件)。取样送样人员和见证人员明确后, 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取样送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 应及时履行任命授权并告知有关单位, 方可承担相关工作。

(三) 见证取样人员工作要求

1. 取样人员应按技术标准进行取样。取样时, 见证人员必须现场见证。取样后, 取样人员和见证人员要及时进行标识和封志, 对试样进行唯一性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唯一性识别标识。建立试样台帐, 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 不得空号重号。标识和封志应至少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等信息, 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检测结果不合格时, 应在试样台帐中注明标注, 并注明处置情况。

2. 见证人员、取样人员要确保样品从取样到送样全过程可

控，见证人员与取样人员应一起将样品送至检测机构或采取有效的封样措施送样。

3. 现场见证取样试样的抽取、制作以及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的现场检测，应当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见证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建立见证台账。见证台账和取样台账应相互对应，当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见证人员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并在见证台账中注明处置情况。

三、加强对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对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要留存检测不合格建材的退换货记录、返工整改等资料，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监理单位应在监理资料中反映不合格建材的处置情况。

（二）单位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原则上宜只委托一家检测机构承担。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核查检测单位出具的单位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重点核查与本工程见证取样记录台账、施工单位的送检台账是否吻合。

（三）对按见证取样送检方式收样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在检测报告中注明见证单位及姓名，并加盖见证取样检测专用章；对按非见证试件收样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加盖见证取样检测专用章。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其检测报告不得作为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四）请各项目从即日起认真实施，新开工和未提交人员名单的工地在7月28日前将取样送样人员名单提交给检测机构和质安站。在8月1日后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对未及时报送取样送样人员名单的，检测机构有权拒绝收样。取样送样人员和见证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或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名单报送表

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22日



附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人员名单报送表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见证人员	取样人员	送样人员	联系电话	证书编号	备注
XX 项目	XX 公司（施工单位）	XXX	质量员	是（否）	是（否）	是（否）	181xxxxxx	质量员证书编号	
XX 项目	XX 公司（监理单位）	XXX	监理员	是（否）	是（否）	是（否）	181xxxxxx	监理员证书编号	
XX 项目	XX 公司（建设单位）	XXX	XXX	是（否）	是（否）	是（否）	181xxxxx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